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將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52(2)條，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辭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使辭任生效而完成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i) 委任稻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委任」)；(ii)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使委任生效而完成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及(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稻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予註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於某一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及如何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全部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 (具有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所指「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 (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 使用 閣下委任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或按法例要求披露或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